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“十一五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7425.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“十一五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(国办发〔2007〕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

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《关于“十一五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二

七年四月六日关于“十一五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(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)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。“十五”期间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，政企分开、厂网分开基本实现，发电领域竞争态势已经形成，电力企业活力得到增强，电价改革不断深入，区域电力市场开始建立，电力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，电力监管体制建设取得进展。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电力正常运行，保持了干部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，电力工业快速发展，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。但是，电力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，改革任务尚未全部完成，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，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，借鉴国际成功改革经验，巩固已有改革成果，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，促进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人民群众得到质优价廉的电力服务。为了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下一阶段的改革任务，现就“十一五”期间深化电力

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“十一五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（一）总体思路。“十一五”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针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、电网建设相对滞后、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着力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2〕5号）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目标，巩固厂网分开，逐步推进主辅分离，改进发电调度方式，加快电力市场建设，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，全面推进电价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、开放有序、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